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Shanghai) Co.,Ltd.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1231)

2015 年 4 月 24 日

## 会议规则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依法行使权力，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如下规则：

一、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五、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举手向大会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及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方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股东及代理人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姓名。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及代理人发言。

六、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请将手机调整至振动或关闭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七、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 表决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二、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应逐项表决，在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三、表决完成后，请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并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四、每一议案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要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及见证律师参加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五、若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目 录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1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议案一：关于《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2
议案二：关于《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3
议案二附件：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4
议案三：关于《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9
议案三附件：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
议案四：关于《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5
议案五：关于《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6
议案六：关于 2015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	28
议案六附件：2015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 .....	29
议案七：关于 2015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预测报告的议案 .....	33
议案八：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34
议案九：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5
议案十：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6
议案十一：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7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1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的议案 .....	45
议案十三附件：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	46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3
议案十四附件：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64
议案十五：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7
议案十五附件：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78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4 月 24 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浦东国际人才城酒店一楼致远厅

地址：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科苑路 1500 号

会议主要议程：

- 一、宣布会议出席人员情况
- 二、宣读大会规则和表决办法
-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四、审议议案

序号	内容
1	关于《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15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7	关于 2015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预测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五、股东发言、提问
- 六、推选监票人，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七、统计投票表决结果（休会）
- 八、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4 日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14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独立董事在 2014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潘飞：1956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除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外，还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美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和中国会计教授会理事，《新会计》特聘编审，兼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陈启杰：1949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经济学博士、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目前除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外，还担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全国高校商务管理研究会执行会长、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等职务。

董伟：1930 年 6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曾任香港证券经纪业协会有限公司第一届及第四届主席、香港联合交易所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历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除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外，还担任众利股票公司董事长兼主席、上海总会副理事长、世界中华总商会副会长等职务。

Charles Chang：1976 年 11 月出生，美国籍。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

校金融学博士，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教授、项目主任；忻信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合伙人；外国专家。曾任美国康乃尔大学助理教授。

(二) 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2014 年 4 月 24 日，独立董事董伟因为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Charles Chang 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由 2014 年 4 月 24 日起，任期三年。

(三) 独立性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14 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伟	3	3	0	0
潘飞	8	8	0	0
陈启杰	8	8	0	0
Charles Chang	5	5	0	0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伟	1	1	0	0
潘飞	2	1	0	1
陈启杰	2	1	0	1
Charles Chang	1	0	0	1

3、出席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1) 战略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潘飞	1	1	0	0
陈启杰	1	1	0	0

2) 提名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伟	1	1	0	0
潘飞	1	1	0	0
陈启杰	1	1	0	0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伟	1	1	0	0
潘飞	1	1	0	0
陈启杰	1	1	0	0

4) 审计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伟	2	2	0	0
潘飞	6	6	0	0
陈启杰	6	6	0	0
Charles Chang	4	4	0	0

4、本年度会议决议及表决情况

2014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能够主动了解所审议事项的有关情况，审阅相关会议资料，为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做好充分的准备。在会议上，能够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非公开发行等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5、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至公司全资子公司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现场考察，充分了解了环维电子的建设及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充分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以及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不定期的向我们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不存在影响我们发挥独立作用和发表意见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非公开发行事项

(1)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且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通过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快产业领先地位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 2、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和《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对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发表的了独立意见，我们进行了审慎的审核，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中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上两项议案在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2)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与日月光集成电路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就租赁金桥厂房事宜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补充协议为公司日

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3)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我们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对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4)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对于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 3、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揭示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也不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 4、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用于上海自由贸易区子公司设立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IPO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用于上海自由贸易区子公司设立，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和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5、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 公司于 2014 年度举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在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等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同意提名张洪本先生、张虔生先生、Rutherford Chang 先生、董伟先生、魏镇炎先生、吴福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潘飞先生、陈启杰先生、Charles Chang 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以上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魏镇炎先生为环旭电子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刘丹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总经理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查相关候选人简历，认为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资格要求。我们同意聘任魏镇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吴福辉先生、侯爵先生、刘鸿祺先生、盛元新先生、陈逢达先生、林大毅先生、Lihwa Christensen 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刘丹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2)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

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能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的激励机制，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6、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环旭电子 2013 年度业绩快报》；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公告《环旭电子 2014 年上半年度业绩快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7、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通过了《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8、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已在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比例，使现金分红制度化，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2014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1,011,723,80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8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

#### 9、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过我们核查，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10、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4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

准确、完整，没有出现相关更正或补充公告。

#### 11、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按照《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计划及方案》，稳步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强化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公司定期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等进行检查。公司在 2014 年度续聘了内控审计机构，并预计在披露 2014 年年报的同时披露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公司营运与管理的各层面与各环节，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 12、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1) 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合法、规范；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董事会的领导决策和经营指导作用，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能够积极为公司的重要发展战略提供建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人推荐的董事进行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仔细审阅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参与了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初稿和审计报告，充分掌握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与审计师当面沟通，全面了解公司年度审计情况，指导、督促会计师的审计工作，保证了年审工作的独立有序完成。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15 年，我们将会更加深入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公司的

经营发展献计献策；同时，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与合作，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另外，我们将不断学习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以提高自己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

独立董事：潘飞、陈启杰、Charles Chang

## 议案一：关于《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告的《2014 年年度报告》第 8~56 页。

请审议。

## 议案二：关于《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 议案二附件：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度，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1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 2、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用于上海自由贸易区子公司设立的议案
- 7、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 8、关于 201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 9、关于《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关于提名董宏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2) 关于提名石孟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2、关于《监事会对公司董事 201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2、关于选举环旭电子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五)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子公司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与日月光集成电路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就租赁金桥厂房事宜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七)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八)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 4、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执行 2014 年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 二、监事会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监督、检查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工作如下：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二届十九次、二十次、二十一次、三届一次、二次、三次、四次、五次董事会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内容、召开和决议程序进行了监督和确认，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其它工作会议，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汇报等方式审查了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经济运行情况等，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就在公司就规范运行管理、内部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等方面进行多种方式的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治理结构不断优化和改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重大经营决策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

理合法合规，董事会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理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对公司的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各种会计资料设置完备、记载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合法、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年度现金流量情况。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行为，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的行为，也未发现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及时履行了法定审核程序和信息披露的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四）非公开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认真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4 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六）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

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2014 年度，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内控情况出具了内控审计报告，认为环旭电子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 三、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15 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加强各监事会成员的学习，公司上市后，公司将面临着新的、有利的市场竞争环境，同时也面临着更多的监管和更大的挑战，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同时更要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对财产处置、投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范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公司财产处置、投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范等重大事项关系到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存在重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

2015 年监事会成员将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为实现 2015 年公司战略贡献自己的力量。

### 议案三：关于《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 议案三附件：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一、2014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5)第 P05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 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经营期限为 50 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 5,100 万元,全部由 Real Tech Holdings Limited 出资。

2012 年 2 月发行 A 股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由原来的 90,492.38 万股变更为 101,172.38 万股,2014 年 11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7,623.8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06 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6,300.00 万元,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由 101,172.38 万股变更为 108,796.18 万股。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2,333,574,408.05 元,负债总额 6,007,490,485.93 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6,326,083,922.12 元。公司营业收入 15,873,001,002.01 元,利润总额 811,167,459.4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393,987.26 元。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环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旭科技有限公司、环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环胜电子(深圳)有限公司、USI Manufacturing Services.Inc.、USI Japan Co.,Ltd.、USI@Work,Inc.、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DeMéxicoS.A.DeC.V.、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环豪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三、2014 年公司的主要财务资料

1、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4,219,295,483.55	2,224,707,273.80	短期借款	1,381,468,354.39	1,181,302,881.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49,7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66,425.74	344,166.47
应收票据	39,060,575.23	38,123,110.27	应付帐款	4,064,410,269.49	3,020,512,761.35
应收账款	3,521,476,954.10	3,192,234,372.39	预收款项	9,361,203.83	6,577,563.99
预付款项	16,201,973.82	4,678,528.53	应付职工薪酬	254,048,391.71	206,768,121.84
其他应收款	46,914,495.33	50,884,203.67	应交税费	86,346,296.49	19,227,681.62
存货	1,879,953,694.39	1,561,058,210.20	应付利息	5,108,562.88	2,114,083.83
其他流动资产	104,645,020.64	61,105,141.09	其他应付款	135,223,622.81	127,528,532.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13,630,631.07
			其他流动负债	9,165,938.46	7,177,664.28
<b>流动资产合计</b>	<b>9,827,548,197.06</b>	<b>7,132,840,539.95</b>	<b>流动负债合计</b>	<b>5,947,499,065.80</b>	<b>4,585,184,088.79</b>
<b>非流动资产：</b>			<b>非流动负债：</b>		
固定资产	1,857,438,545.18	1,082,003,913.79	长期借款	0.00	47,707,200.57
在建工程	152,602,972.16	107,752,170.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482,369.50	7,203,016.68
无形资产	28,946,710.42	27,358,892.63	预计负债	14,954,753.44	12,216,418.52
长期待摊费用	294,836,139.69	0.00	递延收益	27,433,764.71	23,585,319.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490,550.46	49,078,931.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80,429.78	840,679.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711,293.08	79,365,341.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840,102.70	630,095.7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506,026,210.99</b>	<b>1,345,559,249.70</b>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9,991,420.13</b>	<b>92,182,729.85</b>
			<b>负债合计</b>	<b>6,007,490,485.93</b>	<b>4,677,366,818.64</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087,961,790.00	1,011,723,801.00
			资本公积	2,629,165,529.04	687,713,912.94

			其他综合收益	(70,856,129.88)	(46,793,087.19)
			盈余公积	211,135,023.51	183,976,935.09
			未分配利润	2,468,677,709.45	1,964,411,409.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326,083,922.12	3,801,032,971.01
			股东权益合计	6,326,083,922.12	3,801,032,971.01
资产总计	12,333,574,408.05	8,478,399,789.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333,574,408.05	8,478,399,789.65

**分析:**

(1) 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 199,458.82 万元, 增长 89.66%, 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2) 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 1,152.34 万元, 增长 246.30%, 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3) 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4,353.99 万元, 增长 71.25%, 主要系本期批量采购的模治具及备品备件增加所致。

(4) 固定资产较期初增加 77,543.46 万元, 增长 71.67%, 主要系本期募投资项目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5) 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 4,485.08 万元, 增长 41.62%, 主要系本期募投资目工程、设备投入尚未验收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加 5,941.16 万元, 增长 121.05%, 主要系本期环维电子亏损可于以后年度扣抵, 故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较期初增加 202.23 万元, 增长 587.58%, 主要系主要系本期人民币贬值及期末存在较多未交割远期外汇合约, 导致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评价损失增加所致。

(8) 应付帐款较期初增加 104,389.75 万元, 增长 34.56%, 主要系本本期应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9) 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 278.36 万元, 增长 42.32%, 主要系本期预收客户款增加所致。

(10) 应缴税费较期初增加 6,711.86 万元, 增长 349.07%, 主要系本期应付所得税增加所致。

(11) 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 299.45 万元, 增长 141.64%, 主要系本期增加短期借款致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12) 长期借款较期初减少 4,770.72 万元, 下降 100.00%, 主要系本期将长

期借款全部清偿所致。

(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加 227.94 万元，增长 31.64%，主要系子公司环鸿台湾按照退休金旧制的精算报告，计提应计退休金负债所致。

(14) 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增加 643.98 万元，增长 766.02%，主要系墨西哥厂区因税制改革，固定资产会计折旧年限与税法认定不同所致。

(15) 其他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 21.00 万元，增长 33.33%，主要系本期新增存入保证金所。

(16) 资本公积较期初增加 194,145.16 万元，增长 282.31%，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17) 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减少 2,406.30 万元，增长 51.42%，主要系主要系外币折算所致。

## 2、盈利情况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873,001,002.01 元，营业成本 13,804,620,593.43 元，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68,037.56 元，销售费用 279,292,658.94 元，管理费用 1,036,451,435.78 元，财务费用(15,002,997.72) 元，营业利润 798,889,651.38 元，实现利润总额 811,167,459.4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393,987.26 元。

本公司 2014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8.73 亿元，比 2013 年增加了 16.01 亿元，同比增幅约为 11.22%。其中，通讯类产品较 2013 年增长 17.17%，消费类电子产品较 2013 年减少 0.01%，计算机类产品较 2013 年增长 11.79%，存储类产品较 2013 年减少 0.80%，工业类产品较 2013 年增长 4.58%，汽车电子类产品较 2013 年增长 11.51%，其他类产品较 2013 年增长 84.58%。

营业成本 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 12.34 亿元，同比增幅约为 9.82%，销售费用 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 0.61 亿元，同比增幅约为 28.15%，管理费用 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 1.81 亿元，同比增幅约为 21.16%，财务费用 2014 年比 2013 年减少 0.30 亿元，同比降幅约为 203.27%，资产减值损失 2014 年比 2013 年减少 0.12 亿元，同比降幅约为 91.24%，营业外收入 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 0.02 亿元，同比增幅约为 10.09%，营业外支出 2014 年比 2013 年增加 0.04 亿元，同比增幅约为 82.94%。

### 3.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095,434.49	1,326,398,998.45	-3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587,379.76	-31,278,183.30	2961.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039,818.67	-147,868,140.78	-1519.53%

#### 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8,130.36 万元，下降 36.29%，本期因新投资扩产的环维电子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职工等支出，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92,630.92 万元，上升 2961.52%，主要系本期购买固定资产支付金额增加，及去年同期收回理财产品金额较多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24,690.80 万元，下降 1519.53%，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致本期筹资活动产生大额的现金净流入所致。

###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69	0.56	2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64	0.51	2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72	15.72	增加 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47	14.41	增加 1.06 个百分点

#### 议案四：关于《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 议案五：关于《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有关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有关规定如下：

一、截止提取 2014 年法定盈余公积金前，公司累计提取的法定公积金为 183,976,935.09 元，尚未达到注册资本的 50%，公司根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拟对 2014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按经审计金额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二、根据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对投资者承诺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另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将公司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30%，作为平均分红水平的衡量基准。

根据上述原则：

一、拟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如下：

经审计，2014 年度母公司税后利润为 271,580,884.19 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为 27,158,088.42 元。

二、拟定 2014 年度分红方案如下：

经审计，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1,393,987.26 元，公司拟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合并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即不低于人民币 210,418,196.18 元，公司董事会研究，拟以总股本 1,087,961,7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4 元（含税）及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211,064,587.2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2,175,923,580 股，试算之现金股利分配计算表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变动表如下：

现金股利分配计算表:	单位: 人民币元
每股分配金额 (1)	0.194
公司股数 (2)	1,087,961,790
项目	金 额
一、净利润	701,393,987.26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
其他转入 (备注)	-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701,393,987.2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158,088.42
减: 应付普通股股利 (1) × (2)	211,064,587.26
三、未分配利润 (股利分配后)	463,171,311.58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变动表	单位: 人民币元
2014.12.31 资本公积金金额	2,629,165,529.04
减: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087,961,790 为 基数转增股本金额	1,087,961,790.00
转增股本后资本公积金余额	1,541,203,739.0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 议案六：关于 2015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含子公司）每年根据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从各往来银行取得中短期贷款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外汇交易额度、贸易项下融资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银行授信做了预计汇总（详见本议案附件），预计总额度约合人民币 143.72 亿（其中 CNY42.6 亿、USD15.16 亿、NTD43.39 亿）。实际金额以和银行签订的合约为准。同时，授权张洪本先生签署相关授信文件（包括授信文件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改和展期），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开立和关闭银行账户等，授信额度及相关事宜，可由张洪本先生的亲笔签名（或印章）加上公司财务章进行授信函签署和日常业务操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审议。

议案六附件：2015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

序号	借款方	银行名称	币别	额度(万元)	类别
1	环胜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华侨城支行	USD	2,400	短期额度
2	环胜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红荔支行	USD	3,000	短期额度
3	环胜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华强支行	USD	2,000	短期额度
4	环胜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科技园支行	CNY	6,000	短期额度
5	环胜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蛇口支行	USD	2,000	短期额度
6	环胜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中保支行	USD	1,000	短期额度
7	环胜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CNY	12,000	短期额度
8	环胜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荔园支行	USD	2,000	短期额度
9	环胜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USD	1,500	短期额度
10	环胜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USD	1,000	短期额度
11	环旭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永丰银行	USD	1,500	短期额度
12	环旭科技有限公司	台新银行	USD	700	短期额度
13	环旭科技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台北分行	USD	1,000	短期额度
14	环旭科技有限公司	澳盛台湾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SD	1,000	短期额度
15	环旭科技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香港分行	USD	750	短期额度
16	环旭科技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	USD	1,500	短期额度
17	环旭科技有限公司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CNY	12,000	短期额度
18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CNY	20,000	短期额度
19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营业部	USD	3,000	短期额度
20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CNY	38,000	短期额度
21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USD	3,900	短期额度
22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	CNY	30,000	短期额度
23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USD	1,000	短期额度
24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USD	1,600	短期额度
25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USD	2,500	短期额度
26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USD	800	短期额度
27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USD	3,000	短期额度
28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USD	3,000	短期额度
29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CNY	12,000	短期额度
30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CNY	32,000	短期额度
31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	USD	5,000	短期额度

序号	借款方	银行名称	币别	额度(万元)	类别
32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USD	1,000	短期额度
33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江支行	USD	3,000	短期额度
34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	CNY	50,000	短期额度
35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USD	8,000	短期额度
36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	USD	300	外汇额度
37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USD	1,500	短期额度
38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CNY	40,000	短期额度
39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USD	1,000	短期额度
40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USD	3,000	短期额度
41	环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托	USD	1,500	短期额度
42	环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永丰银行	USD	1,500	短期额度
43	环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银行	USD	1,400	短期额度
44	环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银行	USD	600	短期额度
45	环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	USD	4,500	短期额度
46	环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	USD	1,000	短期额度
47	环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澳盛银行台北分行	USD	3,000	短期额度
48	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银中兴新村分行	NTD	27,500	中期额度
49	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中小企银草屯分行	NTD	23,400	中期额度
50	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开发工业银行台中分行	NTD	20,000	中期额度
51	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银中兴新村分行	NTD	50,000	短期额度
52	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中小企银草屯分行	NTD	95,000	短期额度
53	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穗银行台中分行	USD	700	短期额度
54	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银行大里分行	NTD	20,000	短期额度
55	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台北分行	USD	1,000	短期额度
56	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	USD	1,500	短期额度
57	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托银行	NTD	30,000	短期额度
58	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	NTD	30,000	短期额度
59	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丰商银南投分行	USD	3,000	短期额度
60	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库银行新中分行	NTD	25,000	短期额度
61	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	USD	1,500	短期额度
62	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世华银行	USD	600	短期额度
63	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澳盛银行	USD	500	短期额度
64	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银行草屯分行	NTD	20,000	短期额度
65	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丰银行员林分行	NTD	20,000	短期额度

序号	借款方	银行名称	币别	额度(万元)	类别
66	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银行总行营业部	NTD	30,000	短期额度
67	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银行北台中分行	NTD	43,000	短期额度
68	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台北分行	USD	300	衍生性金融商品额度
69	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银行台中分行	USD	200	衍生性金融商品额度
70	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摩根大通银行台北分行	USD	100	衍生性金融商品额度
71	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大华银行(UOB)台北分行	USD	2,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额度
72	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智银行台北分行	USD	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额度
73	环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意志银行台北分行	USD	200	衍生性金融商品额度
74	环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昆山支行	CNY	14,000	短期额度
75	环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昆山支行	CNY	10,000	短期额度
76	环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USD	1,000	短期额度
77	环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昆山张浦支行	USD	1,500	短期额度
78	环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昆山支行	USD	2,000	短期额度
79	环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昆山支行	USD	1,000	短期额度
80	环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美国银行上海分行	USD	2,000	短期额度
81	环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USD	1,000	短期额度
82	环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USD	3,000	短期额度
83	环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昆山支行	USD	1,000	短期额度
84	环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昆山支行	CNY	10,000	短期额度
85	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美国银行上海分行	USD	6,000	中短期贷款授信
86	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澳新银行上海分行	USD	6,000	中短期贷款授信
87	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农商行花木支行	USD	3,000	中短期贷款授信
88	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汇支行	CNY	20,000	中短期贷款授信
89	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华一银行闵行支行	CNY	10,000	中短期贷款授信
90	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浦东开发区支行	CNY	23,000	中短期贷款授信
91	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USD	5,000	中短期贷款授信
92	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CNY	10,000	中短期贷款授信
93	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USD	3,000	中短期贷款授信
94	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恒生银行上海分行	USD	2,000	中短期贷款授信
95	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黄浦分行	CNY	10,000	中短期贷款授信
96	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张江支行	USD	2,000	中短期贷款授信
97	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营业部	USD	3,000	中短期贷款授信
98	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外滩支行	USD	3,000	中短期贷款授信
99	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金桥支行	CNY	35,000	中短期贷款授信

序号	借款方	银行名称	币别	额度(万元)	类别
100	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宝钢宝山支行	CNY	20,000	中短期贷款授信
101	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USD	2,500	中短期贷款授信
102	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巴黎银行上海分行	USD	2,000	中短期贷款授信
103	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上海分行	USD	3,000	中短期贷款授信
104	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上海分行	USD	4,000	中短期贷款授信
105	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营业部	USD	2,000	中短期贷款授信
106	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CNY	12,000	中短期贷款授信
107	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USD	2,000	中短期贷款授信
108	环维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USD	2,000	中短期贷款授信
合计			NTD	433,900	
			USD	151,550	
			CNY	426,000	

## 议案七：关于 2015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预测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营运过程中涉及金额较大的多币种购汇和结汇的结算需求，公司需利用金融衍生品工具管理外汇及利率风险，降低经营风险。

根据公司制定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

现对公司 2015 年度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及交易投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一、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针对日常营运过程中需要涉及的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及负债进行避险操作，避险交易金额不超过经批准的交易规模为限。

### 二、交易规模

考虑到公司管理的风险控制，公司预计 2015 年度外汇避险交易总规模合计以不超过 6 亿美元为限额，业务期间为整个业务年度。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进行相关外汇避险操作。如 2015 年度外币避险交易规模超过 6 亿美元，将根据《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的规定，再次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操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审议。

## 议案八：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由董事会讨论，拟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开展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审议。

## 议案九：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 号）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拟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开展 2015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审议。

## 议案十：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4 年度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内容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4 年实际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146.58	
	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	1,400	1,120.37	
	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3,789.80	相关业务超出预期
	小计	14,700	16,056.7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	1,900	1,919.00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00.97	
	ASE(US)Inc.	120	61.44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320	301.48	
	上海友鸿电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00	300	
	小计	3,640	3,482.89	
销售产品	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34.05	业务未达到预期
	小计	80,000	34.05	
出租情况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	411.08	
	小计	500	411.08	
承租情况	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	1,800	1,685.81	
	ASE(US)Inc.	75	68.84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3,000	2,935.03	
	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0	44.13	
	日月光集成电路制造(中国)有限公司	3,300	3,182.18	
	小计	8,255	7,915.99	
总计		107,095	27,900.7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 议案十一：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结合2014年度及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有关业务情况进行总体分析之后，对本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 一、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 (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 劳务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146.58	
	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	2,800	1,120.37	
	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3,789.80	业务增长导致关联交易金额增加
	小计	34,300	16,056.7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 劳务	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	2,800	1,919.00	业务增长导致关联交易金额增加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900.97	新增加业务导致关联交易金额增加
	ASE(US)Inc.	40	61.44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350	301.48	
	上海宏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	71.9	员工宿舍物业管理相关费用
	ASE(Korea)Inc	500	-	
	小计	193,810	3,254.79	
销售产品	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4.05	新增业务对环隆电气销售产品
	小计	50,000	34.05	
出租情况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	411.08	
	小计	500	411.08	
承租情况	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	2,500	1,685.81	业务增长导致关联交易金额增加
	ASE(US)Inc.	80	68.84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3,800	2,935.03	员工增长，导致关联租赁宿舍金额上升
	日月光集成电路制造（中国）有限公司	6,000	3,182.18	业务增长导致关联交易金额增加
	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	3,000	0	新增业务导致办公、研发和生产场所租赁费用及代收代付水电燃气等费用
	小计	15,380	7,871.86	
总计		293,990	27,628.53	

##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最终控制公司，1984年3月设立，注册地点为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区经三路二十六号，注册资本NTD 78,604,915,460元，法定代表人为张虔生，主要业务为各型集成电路之制造、组合、加工、测试及销售。

环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1974年2月设立，注册地点为台湾地区南投县草屯镇太平路一段351巷141号，注册资本NT\$17,000,000,000元，法定代表人为魏镇炎，主要业务为各种计算机信息之外围设备、厚膜混合集成电路、无线局域网络设备、电子零件配件及个人计算机暨其零件之制造、加工与买卖。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007年11月设立，注册地点为香港湾仔港湾道23号鹰君中心23字楼2303室，注册资本USD 211,893,200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洪本，主要业务为投资咨询服务及仓储管理服务。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为同一最终控制公司，2001年12月设立，注册地点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金科路2300号，注册资本人民币1,075,249,568元，法定代表人为张虔生，主要业务为从事半导体材料制造业务。

日月光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为同一最终控制公司，2004年8月设立，注册地点为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东侧中央大街北侧，注册资本USD262,000,000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洪本，主要业务为从事半导体材料制造及半导体产品之封装测试业务。

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为同一最终控制公司，2000年12月设立，注册地点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669号，注册资本20,35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洪本，主要业务为从事各型集成电路之制造、组合、加工、测试及销售。因公司生产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新增租赁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张江之办公楼用于公司办公场所。

ASE (U.S.) Inc. 和本公司为同一最终控制公司，1983年12月设立，注册地点为1255 E. Arques Ave. Sunnyvale, CA 94085, USA，注册资本USD20,000元，法定代表人为Kenneth Shih-Jye Hsiang，主要业务为从事市场营销支持及顾客服务等业务。

日月光集成电路制造（中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为同一最终控制公司，2010年7月设立，注册地点为上海浦东新区华东路5001号T3-10-202室，注册资本USD4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虔生，主要业务为半导体集成电路器件的封装和测试，开发，销售及咨询服务等。

上海宏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为同一最终控制公司，2013年06月设立，注册地点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祖冲之路2288弄2号1202室，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曾元一，主要业务为物业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水暖电安装建设工程作业，物业管理咨询，建筑工程技术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租赁，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机械设备、五金机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SE (Korea) Inc韩国和本公司为同一最终控制公司，1967年3月设立，注册地址76, Saneopdanji-gil, Paju-si, Gyeonggi-do, Korea, 注册资本USD 67,976,468元，主要业务为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

上述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均具备履约能力。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遵循公平原则，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交易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的价格应公平及合理，并且该价格按照市场价；如无该等市场价，执行协议价。

1、“市场价”：是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a）在该类产品或服务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务条款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b）若以上第（a）款不适用时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按一般商务条款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2、“协议价”：即经各方协商一致的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较低者为准）加合理利润。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 四、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与关联方最终控制公司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就关联销售，采购，租赁等事宜拟定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交易标的，定价原则，期限和协议的终止，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规定，协议的有效期从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已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签订。

同意公司于关联交易框架性协议范围内与关联方签订具体协议，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决定并处理所有相关事宜。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和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并不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相应项目比例较低，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审议。

##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对照表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七条	<p>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以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757, 168, 633.42 元按约 1:0.5495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 416,056,920 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416,056,920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p> <p>其后，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本总额由 416,056,920 元增至 904,923,801 元，股份总数相应增至 904,923,801 股。</p> <p>公司的发起人为环胜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日月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环诚科技有限公司，在发起设立时，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数和认购股份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2 1473 810 1825"> <thead> <tr> <th>发起人名称</th> <th>持股数(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胜电子(深圳)有限公司</td> <td>4,524,619</td> <td>0.5%</td> </tr> <tr> <td>日月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td> <td>4,524,619</td> <td>0.5%</td> </tr> <tr> <td>环诚科技有限公司</td> <td>895,874,563</td> <td>99.0%</td> </tr> <tr> <td>总计</td> <td>904,923,801</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2010 年 12 月 10 日环胜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0.5% 股权转让给日月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p>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环胜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4,524,619	0.5%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524,619	0.5%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895,874,563	99.0%	总计	904,923,801	100%	<p>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以环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757, 168, 633.42 元按约 1:0.5495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 416,056,920 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416,056,920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p> <p>其后，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本总额由 416,056,920 元增至 904,923,801 元，股份总数相应增至 904,923,801 股。</p> <p>公司的发起人为环胜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日月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环诚科技有限公司，在发起设立时，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数和认购股份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6 1473 1436 1825"> <thead> <tr> <th>发起人名称</th> <th>持股数(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胜电子(深圳)有限公司</td> <td>4,524,619</td> <td>0.5%</td> </tr> <tr> <td>日月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td> <td>4,524,619</td> <td>0.5%</td> </tr> <tr> <td>环诚科技有限公司</td> <td>895,874,563</td> <td>99.0%</td> </tr> <tr> <td>总计</td> <td>904,923,801</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环胜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4,524,619	0.5%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524,619	0.5%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895,874,563	99.0%	总计	904,923,801	100%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环胜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4,524,619	0.5%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524,619	0.5%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895,874,563	99.0%																														
总计	904,923,801	100%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环胜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4,524,619	0.5%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524,619	0.5%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895,874,563	99.0%																														
总计	904,923,801	100%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9,049,238	1%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895,874,563	99%
总计	904,923,801	100%

2012 年 2 月 10 日，因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增发社会公众股 106,80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 例(%)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9,049,238	0.89%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895,874,563	88.55%
社会公众股	106,800,000	10.56%
总计	1,011,723,801	100%

2014 年 11 月 18 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增发社会公众股 76,237,98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 例(%)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9,049,238	0.83%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895,874,563	82.34%
社会公众股	183,037,989	16.83%
总计	1,087,961,790	100.00 %

第十八条	<p>公司的股份总数由上市前的 904,923,801 股增加为上市后的 1,011,723,801 股，全部为普通股。</p>	<p>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87,961,790 股，全部为普通股。</p>
第七十八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八十条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第九十条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第一百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零 八 条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它职权。</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它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台湾地区法令要求，为保障资产，落实信息公开，配合集团母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有关规定特对《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请见附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 议案十三附件：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 第一章 总则

#### 第 一 条 目的及法源依据

为保障资产，落实信息公开，配合日月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光半导体”）《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有关规定订定本处理程序，并应依本处理程序规定办理，本处理程序如有未尽事宜，悉依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

#### 第 二 条 资产范围

- 一、 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国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表彰基金的有价证券、存托凭证、认购(售)权证、受益证券及资产基础证券等投资。
- 二、 不动产(含土地、房屋及建筑、投资性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及设备。
- 三、 会员证。
- 四、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 五、 金融机构的债权（含应收款项、买汇贴现及放款、催收款项）。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并、分立、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的资产。
- 八、 其他重要资产。

#### 第 三 条 名词定义

- 一、 事实发生日：指交易签约日、付款日、委托成交日、过户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额确定交易对象及交易金额之日等日期，在前者为准。但属需经主管机关核准的投资的，以上述日期或接获主管机关核准之日的在前者为准。
- 二、 专业评估师：视上下文情况指不动产评估师或其他依法律得从事不动产、其他固定资产评估业务者。
- 三、 衍生性商品：系指其价值由资产、利率、汇率、指数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的交易合约（如远期合约、选择权、期货、杠杆保证金、交换、及上述商品组合而成的复合式合约等），但依相关规定，本公司不得从事的衍生性商品交易除外。惟所称的远期合约，不含保险合约、履约合约、售后服务合约、长期租赁合约及长期进(销)货合约。

- 四、依法律合并、分立、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的资产：指依法进行合并、分立或收购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或发行新股受让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股份受让)，依照日月光半导体《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相关的定义办理。
- 五、关系人、子公司：依照日月光半导体《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相关的定义办理。
- 六、本处理程序所称一年内指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规定公告部份免再计入。
- 七、本处理程序所称最近期财务报表指公司于取得或处分资产前依法公开经会计师查核签证的财务报表。
- 八、日月光半导体：指本公司间接控股公司-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九、大陆相关规定：指中国大陆地区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

#### 第 四 条 投资范围及额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营业使用的资产外，尚得投资购买非供营业使用的不动产及有价证券，其额度的限制分别如下：

- 一、非供营业使用的不动产总额不得超过各公司实收资本额的百分之一百。
- 二、有价证券投资的总额，不得超过各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一百五十，亦不得超过日月光半导体最近期财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资个别有价证券的限额，不得超过各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一百，亦不得超过日月光半导体最近期财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进行集团组织架构重组或对转投资事业持有的股份，属担任各该事业主要法人董事、法人监事或设立时参与投资者时，不适用前项第二款及第三款的限制；惟转投资事业为专业投资的公司应予以计入限额。

第 五 条 本公司取得的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律师法律意见书或证券公司报告，该评估机构、审计机构、证券公司及其评估师、会计师、律师或证券公司工作人员与交易当事人不得为关联方。

第 六 条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依本处理程序或相关法律规定应经董事会通过者，如有董事表示异议且有记录或书面声明，公司应将董事异议资料送各监事。

本公司依前项规定将取得或处分资产交易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会议记录载明。

## 第二章 取得或处分资产

第 七 条 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处理程序

### 一、作业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长短期有价证券，悉依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办理。

### (二) 授权额度及层级

1. 短期有价证券的取得或处分与财务调度有关者（如买卖附买回、卖回条件的债券、债券型基金等），由执行单位依本公司内部核决权限呈核办理。

2. 除第 1 项以外，其取得或处分长短期有价证券金额为人民币六仟万元（或约当新台币三亿元）或以下者，授权董事长决行，并于事后提报董事会追认；其取得或处分长短期有价证券金额超过人民币六仟万元（或约当新台币三亿元）者，应于提报董事会决议通过方可执行。

尽管有前述规定，取得或处分资产如依大陆相关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应遵照办理。

### (三) 执行单位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长、短期有价证券的执行单位为财务部门。

### 二、评估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取具标的公司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的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数据，由执行单位进行相关的效益分析并评估可能的投资风险。

### (二) 价格决定方式及参考依据：

1. 取得或处分已于证券交易市场交易的有价证券，依当时的

股票或债券价格决定。

2. 取得或处分非于证券交易市场交易的有价证券，应考虑其每股净资产、获利能力、未来发展潜力、市场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及债务人债信等，并参考当时最近的成交价格议定。

三、本公司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如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币六仟万元（或约当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表示意见，但该有价证券具交易市场的公开报价者，不在此限。

四、尽管有前述第一、二、三款的规定，如依大陆相关规定，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需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应依大陆相关规定办理。

## 第 八 条 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设备处理程序

### 一、 作业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设备，悉依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办理。

#### (二) 授权额度及层级

1. 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设备应依本公司内部核决权限逐级呈核办理。
2. 依上述本公司内部核决权限规定应提报董事会者，如为配合业务需要及争取时效，在不超过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资产百分之三额度内，得先经董事长核准后先行订约，并于下次董事会提案追认。

尽管有前述规定，取得或处分资产，如依大陆相关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应遵照办理。

#### (三) 执行单位

本公司从事取得或处分不动产及设备的执行单位为使用部门与相关权责单位。

### 二、 评估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设备，应由执行单位事先拟定资本支出计划，就取得或处分目的、预计效益等进行可行性评估。

#### (二) 价格决定方式及参考依据

1. 取得或处分不动产，应参考市场公平市价、评定价值、邻

近不动产实际交易价格等，决议交易条件及交易价格。

2. 取得或处分设备，应采询比议价或招标方式。

三、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设备符合一定标准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取得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设备，除与政府机构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处分供营业使用的机器设备外，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币六仟万元（或约当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先取得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符合下列规定：

(一) 因特殊原因须以限定价格、特定价格或特殊价格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时，该项交易应先提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未来交易条件变更者，亦应比照上述程序办理。

(二) 交易金额达人民币二亿元（或约当新台币十亿元）以上者，应请二家以上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三) 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资产的评估结果均高于交易金额，或处分资产的评估结果均低于交易金额外，应请会计师对差异原因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正当性表示具体意见：

1. 评估结果与交易金额差距达交易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差距达交易金额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报告日期与合约成立日期不得超过三个月。

四、尽管有前述第一、二、三款的规定，如依大陆相关规定，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他固定资产需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应依大陆相关规定办理。

## 第九 条 取得或处分会员证或无形资产的处理程序

### 一、评估及作业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会员证或无形资产，应依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办理。

(二) 交易条件、交易价格、授权额度及层级

1. 取得或处分会员证，应参考市场公平市价、决议交易条件及交易价格，作成分析报告，并依本公司内部核决权限逐级呈核办理。
2. 取得或处分无形资产，应参考专家评估报告或市场公平市价，决议交易条件及交易价格，作成分析报告，并依本公司内部核决权限逐级呈核办理。

(三) 执行单位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会员证或无形资产时，应依前项核决权限呈核后，由使用部门及财务部门或采购部门负责执行。

二、取得或处分会员证或无形资产的交易金额达到一定标准者，应请会计师表示意见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会员证或无形资产的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币六仟万元（或约当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除与政府机构交易外，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表示意见。

三、尽管有前述第一、二、三款的规定，如依大陆相关规定，取得或处分会员证或无形资产需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应依大陆相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之一 前三条交易金额的计算，应依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办理，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处理程序规定取得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会计师意见部分免再计入。

第十 条 本公司经法院拍卖程序取得或处分资产者，得以法院所出具的证明文件替代评估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第十 一条 取得或处分金融机构债权的处理程序

本公司原则上不从事取得或处分金融机构的债权交易，嗣后若欲从事取得或处分金融机构的债权交易，将提报董事会核准后再订定其评估及作业程序。

### 第三章 关系人交易

第十二 条 本公司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资产，除应依前章及本章规定办理相关决议程序及评估交易条件合理性等事项外，交易金额达公司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者，亦应依前章规定取得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前项交易金额的计算，应依第九条之一规定办理。

在判断交易对象是否为关系人时，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并应考虑实质关系。

尽管有本章项下各条的规定，但如依大陆相关规定，本公司进行本章项

下各条规定的交易需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提供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的、或对相关资产评估程序及评估方法另有规定的、或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应遵照办理。

### 第十三条 关系人交易作业程序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外的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人民币六仟万元（或约当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除买卖公债、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赎回国内货币市场基金外，执行单位应将下列数据，提交董事会通过及监事承认后，始得签订交易合约及支付款项：

- 一、取得或处分资产的目的、必要性及预计效益。
- 二、选定关系人为交易对象的原因。
- 三、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依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规定评估预定交易条件合理性的相关资料。
- 四、关系人原取得日期及价格、交易对象及其与本公司和关系人的关系等事项。
- 五、预计订约月份开始未来一年各月份现金收支预测表，并评估交易的必要性及资金运用的合理性。
- 六、依前条规定取得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 七、本次交易的限制条件及其他重要约定事项。

前项交易金额的计算，应依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办理，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处理程序规定提交董事会通过及监事承认部分免再计入。

### 第十四条 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的评估程序

- 一、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应按下列方法评估交易成本的合理性：
  - (一) 按关系人交易价格加计必要资金利息及买方依法应负担的成本。所称必要资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购入资产年度所借款项的加权平均利率为准设算。
  - (二) 关系人如曾以该标的物向金融机构设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机构对该标的物的贷放评估总值，惟金融机构对该标的物的实际贷放累计值应达贷放评估总值的七成以上及贷放期间已超过一年以上。但金融机构与交易的一方互为关系人的，不适用。
- 二、合并购买同一标的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别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评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依前二款规定评估不动产成本，并应请会计师复核及表示具体意见。
- 四、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依第十三条规定办理，不适用前三款规定：
  - (一) 关系人系因继承或赠与而取得不动产。
  - (二) 关系人订约取得不动产时间距本交易订约日已超过五年。
  - (三) 与关系人签订合建合约，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请关系人兴建不动产而取得不动产。

#### 第十五条 所设算交易成本低于交易价格时应办事项

- 一、 本公司依前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评估结果均较交易价格为低时，应依前条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规定办理，惟如因下列情形，并能提出客观证据及取得不动产专业评估机构与会计师的具体合理性意见者，不在此限：
  - (一) 关系人系取得空地或租地再行兴建者，得举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条规定的方法评估，房屋则按关系人的建设成本加计合理建设利润，其合计数超过实际交易价格者。所称合理营建利润，应以最近三年度关系人营建部门的平均营业毛利率。
    2. 同一标的房地的其他楼层或邻近地区一年内的其他非关系人成交案例，其面积相近，且交易条件经按不动产买卖惯例应有的合理楼层或地区价差评估后条件相当者。
    3. 同一标的房地的其他楼层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租赁案例，经按不动产租赁惯例应有的合理楼层价差推估其交易条件相当者。
  - (二) 本公司举证向关系人购入的不动产，其交易条件与邻近地区一年内的其他非关系人成交案例相当且面积相近者。

本款所称邻近地区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邻街廓且距离交易标的物方圆未超过五百米为原则；所称面积相近，则以其他非关系人成交案例的面积不低于交易标的物面积百分之五十为原则；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取得不动产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第四章 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第十六条 得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种类

本公司得从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种类系包含本处理程序第三条第三款所定义的所有衍生性商品，如拟从事其他商品的交易，应先报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始得为之。

尽管有本章规定，如依大陆相关规定，从事本章项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须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或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应遵照办理。

## 第十七条 经营避险策略

一、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经营避险策略，主要系以确保公司稳健、安全经营为原则，因此，本公司董事会应依第十九条第一款所列举的权责确实监督管理，以降低不必要的风险。

二、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时，应依其交易目的区分为《避险性》及《非避险性》两种交易，除依第十八条的规定分别适用不同的部位限制外，以避险为目的的交易其商品的选择应以规避本公司业务经营所产生的外汇收入、支出、资产或负债等风险为主，持有的币别必须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交易的外币需求相符。

## 第十八条 得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合约额度及损失上限

一、合约总额限制如下：

(一) 避险性合约操作额度：

1. 为规避外汇风险的交易：总合约金额不得超过当年度进、出口总额。
2. 为规避利率风险的交易：总合约金额不得超过总负债金额。
3. 为规避因项目所产生的汇率及利率风险的交易：总合约金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总额。

(二) 非避险性合约操作额度：

操作额度以其累计结余不超过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20%为限。

二、全部与个别合约损失上限金额限制如下：

(一) 本公司全部已签立衍生性商品合约所产生的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损失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15%。

(二) 属避险性的个别合约其所产生的已实现及未实现损失金额不得超过该合约金额的 30%或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3%。

- (三) 属非避险性的个别合约其所产生的已实现及未实现损失金额不得超过该合约金额的 30%或本公司最近期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3%。

## 第十九条 权责划分

### 一、董事会的权责：

- (一) 核决专责部门得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合约金额上限。
- (二) 指定高阶主管人员应随时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风险的监督与控制。
- (三) 定期评估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绩效是否符合既定的经营策略及承担的风险是否在公司容许承受的范围。
- (四) 定期或于必要时（如将达到第十八条所列损失限额）召集董事会，由授权的高阶主管向董事会报告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绩效。若其绩效已不符合公司经营策略或其风险已非本公司所能承担或超过原先预计计划时，董事会得决议终止有关的交易合约。

### 二、董事会授权高阶主管人员的权责：

- (一) 定期评估目前使用的风险管理措施是否适当，并确实依相关规定及本章节的规定办理。
- (二) 监督交易及损益情形，发现有异常情事时，应采取必要的因应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有独立董事出席并表示意见。

### 三、专责部门主管的权责：

- (一) 管理报表格式的订定及董事会所订全公司授权额度的控管。
- (二) 风险评估模式及绩效评估模式的订定。
- (三) 交易员任免的核决及交易员授权额度的订定。

### 四、专责部门交易员的权责：

- (一) 根据授权交易策略的订定及直接对交易对手进行交易。
- (二) 各项交易单据及凭证的实时提供。

### 五、交割作业人员的权责：

- (一) 复核交易单据及各式报表。
- (二) 交易有关的交割及结算作业。

第二十条 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的交易，应由专责部门主管依各商品种类，拟定总交易额呈请董事会授权。遇有市场状况急剧变化或其他需要，专责部门主管得经董事会核准后增减授权总额度。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章节的规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者，事后应提报最近期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绩效评估要领

- 一、权责部门应逐周对所持有部位进行敏感度分析并制表呈送董事会授权的高阶主管人员。
- 二、权责部门应依下列方式进行实时的绩效评估，并定期或于必要时向董事会授权的高阶主管报告：
  - (一) 依交易目的别、商品种类别及全公司总交易状况同时进行绩效评估。
  - (二) 在证券交易市场中进行的交易或虽未在证券交易市场交易，但可经常取得可售市价的衍生性商品，应逐日以市场评价。
  - (三) 无法经常取得市价者，应至少每月二次依市价或理论价格评价。
- 三、财务部门应逐月依据权责部门所提示的交易单据及各式报表，逐月统计本公司衍生性商品的交易明细、交易部位的名目金额、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损益状况并制表呈阅董事会授权的高阶主管人员。
- 四、财务部门应建立《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备查簿》，就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种类、金额、董事会通过日期及依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一目应审慎评估的事项，详予登载于备查簿备查。

第二十三条 风险管理措施

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风险管理范围及应实行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风险管理：交易的对象限定为与公司往来声誉良好并能提供专业信息的金融机构及期货经纪商为原则。
- 二、市场价格风险管理：衍生性商品未来市场价格波动所可能产生的损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后应严守停损点的设定。

-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为确保交易商品的流动性，在选择金融产品时以流动性较高者（即随时可在市场上轧平）为主，受托交易的金融机构必须有充足的设备、信息及交易能力，并能在任何市场进行交易。
- 四、现金流量风险管理：为确保公司营运资金周转稳定性，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以自有资金为限，且其操作金额应考虑未来三个月现金收支预测的资金需求。
- 五、作业风险管理：
- （一）应确实遵守授权额度、作业流程及纳入内部稽核作业，以避免作业上的风险。
  - （二）从事衍生性商品的交易人员及确认、交割等作业人员不得互相兼任。
  - （三）风险的衡量、监督与控制人员应与上述人员分属不同部门，并向董事会或向不负交易或部位决策责任的高阶主管人员报告。
- 六、法律风险管理：
- （一）任何和金融机构签署的合约文件，尽可能使用国际标准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风险。
  - （二）与金融机构签署的非标准化文件，应经过外汇及法务或法律顾问等专门人员检视，才可正式签署。
- 七、商品风险管理：交易人员对于交易的衍生性商品应具备完整及正确的专业知识，并要求往来的金融机构充分揭露产品风险，以避免误用衍生性商品导致损失。

#### 第二十四条 定期评估方式及异常情形处理

- 一、财务单位应就从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持有的部位至少每周应评估一次，惟若为业务需要办理的避险性交易至少每月应评估二次，其评估报告应呈送董事会授权的高阶主管人员。
- 二、如经发现其损失金额将达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时，应由授权的高阶主管人员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报请董事会决议是否立即终止有关的交易合约。

#### 第二十五条 内部稽核作业

- 一、本公司内部稽核人员应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内部控制的允当性，并按季稽核权责部门对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的遵循情形，作成稽核报告，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立即向董事长及董事会指定的高阶主管呈报，并以书面通知各监事。

## 第五章 企业合并、分立、收购及股份受让

### 第二十六条 评估及作业程序

- 一、 本公司办理合并、分立、收购或股份受让时宜委请律师、会计师及证券公司等共同研议法定程序预计时间表，且组织项目小组依照法定程序执行之；并于报请有权决策的权力机构决议前，委请会计师、律师或证券公司就换股比例、收购价格或配发股东的现金或其他财产的合理性表示意见，提报该权力机构讨论通过。
- 二、 本公司办理合并、分立或需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的收购时应将重要约定内容及相关事项，于股东大会开会前制作致股东的公开文件，并同前款专家意见及股东会的开会通知一并交付股东，以作为是否同意该合并、分立或收购案的参考。但依其他法律规定得免召开股东会决议合并、分立或收购事项者，不在此限。
- 三、 参与合并、分立或收购的公司，任一方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因出席人数、表决权数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无法召开、决议，或议案遭股东会否决，本公司应立即对外公开说明发生原因、后续处理作业及预计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
- 四、 本公司参与合并、分立或收购时，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外，应和其他参与公司于同一天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合并、分立或收购相关事项。
- 五、 本公司参与股份受让时，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外，应和其他参与公司于同一天召开董事会。
- 六、 本公司参与合并、分立、收购或股份受让，应将下列数据作成完整书面记录，并保存五年，备供查核：
  - 1、 人员基本资料：包括消息公开前所有参与合并、分立、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或计划执行的人员，其职称、姓名、身份证字号(如为外国人则为护照号码)。
  - 2、 重要事项日期：包括签订意向书或备忘录、委托财务或法律顾问、签订合约及董事会等日期。
  - 3、 重要书件及董事会议记录：包括合并、分立、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意向书或备忘录、重要合约及董事会议记录等书件。
- 七、 本公司参与合并、分立、收购或股份受让，应依日月光半导体规定期限内将前款相关资料回报日月光半导体。
- 八、 参与合并、分立、收购或股份受让的公司，应与其签订协议，并依前二款规定办理。

九、如大陆相关规定对公司合并、分立、收购或股份受让另有其它规定，本公司还应遵守该等规定。

## 第二十七条 事前保密承诺

所有参与或知悉公司合并、分立、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的人，应出具书面保密承诺，在信息公开前，不得将计划的内容对外泄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义买卖与合并、分立、收购或股份受让案相关的所有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有价证券。

## 第二十八条 换股比例或收购价格的变更原则

本公司参与合并、分立、收购或股份受让，换股比例或收购价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变更，且应于合并、分立、收购或股份受让合同中订定得变更的情况。

- 一、参与合并、分立、收购或股份受让的对象为在中国大陆地区注册的企业。
- 二、办理现金增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无偿配股、发行附认股权公司债、附认股权特别股、认股权凭证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有价证券。
- 三、处分公司重大资产等影响公司财务业务的行为。
- 四、发生重大灾害、技术重大变革等影响公司股东权益或证券价格情事。
- 五、参与合并、分立、收购或股份受让的公司任一方依法买回库存股的调整。
- 六、参与合并、分立、收购或股份受让的主体或家数发生增减变动。
- 七、已于合同中订定得变更的其他条件，并已对外公开披露者
- 八、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未禁止变更换股比例或收购价格的情形。

## 第二十九条 合约应记载内容

本公司参与合并、分立、收购或股份受让时，合约应载明参与公司的权利义务、前条所述得变更换股比例或收购价格的情况，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违约的处理。
- 二、因合并而消灭或被分立的公司前已发行具有股权性质有价证券或已买回的库存股的处理原则。
- 三、参与公司于计算换股比例基准日后，得依法买回库存股的数量及其处理原则。
- 四、参与主体或家数发生增减变动的处理方式。

- 五、预计计划执行进度、预计完成日程。
- 六、计划超过期未完成时，依法令应召开股东大会的预定召开日期等相关处理程序。

### 第三十条 其他应注意事项

- 一、本公司参与合并、分立、收购或股份受让的信息公开后，如参与的任何一方拟再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分立、收购或股份受让，除参与家数减少，且股东大会已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得变更权限者，得免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决议外，原案中已进行完成的程序或法律行为，应由所有参与公司重新为之。
- 二、参与合并、分立、收购或股份受让的公司，本公司应与其签订协议，并依本处理程序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及前款的规定办理。

## 第六章 信息申报

### 第三十一条 申报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有下列情形者，应按性质依规定格式，于事实发生之日起算二日内将相关信息呈报日月光半导体并依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 (一) 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与关系人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外的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日月光半导体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人民币六仟万元（或约当新台币三亿元）以上。但买卖国债或附买回、卖回条件的债券、申购或赎回国内货币市场基金，不在此限。
  - (二) 进行合并、分立、收购或股份受让。
  - (三) 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损失达本处理程序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全部或个别合约损失上限金额。
  - (四) 除前三项以外的资产交易，其交易金额达日月光半导体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人民币六仟万元（或约当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买卖国债。
    - 2. 买卖附买回、卖回条件的债券、申购或赎回国内货币市场基金。
    - 3. 取得或处分的资产种类属供营业使用的机器设备且其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交易金额未达人民币一亿元（或约当新台币五亿元）以上。
    - 4. 本公司的子公司以投资为专业者，于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或

证券公司及其营业处所为之有价证券买卖。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动产，公司预计投入的交易金额未达人民币一亿元（或约当新台币五亿元）以上。

二、前款交易金额依下列方式计算：

- (一) 每笔交易金额。
- (二) 一年内累积与同一相对人取得或处分同一性质标的交易的金额。
- (三) 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取得、处分分别累积)同一开发计划不动产的金额。
- (四) 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取得、处分分别累积)同一有价证券的金额。

三、前款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处理程序规定公告部分免再计入。

四、本公司应按月将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情形呈报日月光半导体。

五、已依本条规定呈报日月光半导体的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将相关信息呈报日月光半导体：

- (一) 原交易签订的相关合约有变更、终止或解除情况。
- (二) 合并、分立、收购或股份受让未依合约预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呈报内容有变更。

六、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应将相关合约、董事会议记录、备查簿、评估评估报告、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的意见书备置于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及子公司，其取得或处分资产达到申报的标准者，由本公司呈报日月光半导体。

八、依大陆相关规定，本公司进行本《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项下各事项时，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本公司应严格按照大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该等义务。

## 第七章 其他

第三十二条 对子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的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应督促子公司亦应依日月光半导体《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有关规定，制定并执行其《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应依各自管理制度及《取得或处

分资产处理程序》规定办理，并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份取得或处分资产及截至上月底止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情形，以书面汇总向日月光半导体申报。

- 三、本公司的稽核单位应将子公司的取得或处分资产作业列为年度稽核计划之一，其稽核情形并应列为向监事（或审计委员会）报告稽核业务的必要项目。

### 第三十三条 罚则

本公司经理人及主办人员违反本处理程序时，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规章提报考核，依其情节轻重处罚。

### 第三十四条 实施与修订

- 一、本处理程序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修正时亦同。
- 二、本公司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记录载明。
- 三、若本处理程序的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冲突，应优先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的要求，对《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档案如附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 议案十四附件：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保证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

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时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

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九条**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编制软件编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下列网络投票相关信息：

- (一)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 (二) 现场与网络投票的时间；
- (三) 参会股东类型；
- (四) 股权登记日或最后交易日；
- (五) 拟审议的议案；
- (六) 网络投票流程；
- (七) 其他需要载明的网络投票信息。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按本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及时编制相应的公告，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 (一) 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
- (二) 增加临时提案；
- (三) 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
- (四) 补充或更正网络投票信息。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中按下列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并提交表决：

-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 监事候选人。

**第二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公司利用本所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现场股东大会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和其它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以上的股东可在下列条件下向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 (一) 有合理的理由并向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 (二) 按照其征集投票权时对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所作的承诺和条件行使该表决权。

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二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一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 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四) 其他重要事由。

**第三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及律师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它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它事项。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有效；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权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及公司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 议案十五：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内容，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档案如附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 议案十五附件：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最近一年内曾任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独立董事应当保持身份和履职的独立性。在履职过程中，不应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当发生对身份独立性构成影响的情形时，独立董事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进行消除，无法符合独立性条件的，应当提出辞职。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上述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

《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第十五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 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对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权；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五)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六) 必要时，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章其他条文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十五条第（一）至（五）项规定的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第十七条 如果独立董事按照第十五条第（一）至（六）项规定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者其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可要求上市公司将上述提议的具体情况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不进行备案的，独立董事可记入工作笔录，并可将相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

会，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及其理由：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二十一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意见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意见出现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 第六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二條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三條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二十四條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五條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在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股票并上市后，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六條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七條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它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八條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九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